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恰县黑孜苇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黑孜苇乡也克铁热克村人工牧草地提质增效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 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恰县黑孜苇乡也克铁热克村人工牧草地提质增效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878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- 2. __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恰县帕米沙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 日期: 2025年07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